

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51號
承辦人：葉如真
電話：25584819#668
電子信箱：badin20@zhps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日新國造字第1143000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度_日新科技中心_2~3月份研習計畫1份

(16141211_114300095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本校日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113學年度2~3月份科技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計畫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報名及惠予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2576號函及本校113學年度臺北市日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中心辦理之研習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深入淺出Canva：114年2月26日(三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講師：常書維老師/臺北市南門國小。(臺北市教師研習網研習字號:1140208038)

(二)Shapr3D與VR展覽場：114年3月5日(三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講師：黃健哲老師/臺北市國語實小。(臺北市教師研習網研習字號:1140208037)

(三)用Notion打造工作與生活第二大腦：114年3月26日(三)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，講師：黃美月老師/臺北市環

胡適國小 1140211



SXAA1146000951

教中心。(臺北市教師研習網研習字號:1140208036)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<https://insc.tpe.edu.tw/> 報名。

四、本函附知表列中之研習講座之服務單位(學校)，惠請核予
上述人員公假派代出席，毋任感荷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日新科技中心葉如真老師，電話：02-
25584819 #668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大同區日新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中正區南門國民小學 常書維老師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
黃健哲老師（含附件）

電 2025/02/11 文
交 擄 章
10:14:35

裝

訂

線

